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
PACS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21

招 标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5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61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PACS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PACS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2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138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编号：DCGK2025-H-016

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PACS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万元

最高限价：3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智慧PACS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本次采购相关经营范围，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www.ccgp-shandong.gov.cn) ”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11月4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11 月4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_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0635-846557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交警支队南邻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5066458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15066458258

发布人：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PACS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21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5-1138
3	招标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招标控制价	300万元
6	招标范围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PACS系统采购项目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	付款方式	1、应付款额=合同总额*诚信系数，最高为合同总额。 诚信系数=投标声称符合项中通过验收的项数/投标声称符合项数，以附件《技术响应表》声称符合项数数量为准计算。 2、签订合同具备施工条件后，完成医院审批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应付款额的90%；应付款额的剩余10%无任何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也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更优惠的方式。（负偏离按无效投标价处理）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负偏离无效）
	质保期	3年（负偏离无效）
1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用	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发改【2011】534号 文件货物类标准下浮 50%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因 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户名：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75300000118785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兴华支行

序号	内容	规定
17	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bingcheng2026@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报价要求：不低于成本的同时不高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序号	内容	规定
22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2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3、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p> <p>8、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1）遵循聊城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31日下发的《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3-4项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不属实,作无效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3-4项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2. 以上要求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提供原件的清晰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投标人为其真实合法性负责;</p> <p>3.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证件、业绩审查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投标人证件、业绩审查统计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算。</p>
2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序号	内容	规定
25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序号	内容	规定
		<p>[2014]68 号) 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四、进口产品政策</p> <p>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p> <p>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七、农副产品</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26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不涉及二次报价。</p>
27	备注	<p>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p>
28	其他承诺	<p>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无分包转包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自拟）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29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p> <p>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5066458258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交警支队南邻</p>
30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div data-bbox="523 1099 783 1361" data-label="Image"> </div> <p>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投标人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投标人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PACS系统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5、近年来完成业绩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货物、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开标，投标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实施商务条款

1、培训：系统安装调试后，在系统管理的操作维护方面，供应商负责为采购方用户和信息部门培训不少于3名系统操作和维护人员。采购方有根据工作安排适当调整培训时间的权利。

2、报验：安装、培训结束后，经若干天试运行后，供应商应书面提出报验申请，申请进行项目验收。采购方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为防止验收不通过，报验前供应商应进行全面自检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自检报告等文档。

3、验收标准：软件、硬件数量和配置符合各招标文件(含合同等)所列；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整体系统及各子系统软件的客户化修改、安装及调试，软件功能满足各院区按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要求开展工作；符合投标文件、项目实施前及双方约定的内容（包括与HIS等的接口及软件客户化修改需求等）。

4、在系统安装调试时，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系统说明书、使用手册、简明操作手册；在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客户化修改记录等文档和电子文档资料。

5、设备/系统及所带任何功能均不得设置任何人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时间限制、数量限制等。在供方提起项目上线，即：要在实际业务中使用，可能存在的所有限制必须立即解除，且永久不得重新添加此类限制或放任其恢复至有限制的状态。验收时发现仍存在此情况的，不得验收。验收后发现仍存在此情况者，不得付款，并追回所有已付款项。

（二）服务内容承诺

1)本系统提供统一的配置管理中心，可按采购方的实际情况进行集中配置及个性化；表单等模板可根据医院要求进行修改并进行添加和删除信息，操作界面方面等均可按院方需求，进行客户化配置。

2)本系统应全面响应国家卫计委政策要求，当政策有调整时，本系统在需求确定后按照国家政策变化情况做调整；

3) 在免费服务期及服务延续期内（“服务延续期”指免费服务期后采购方正常履行服务合同并支付服务费用的后续服务期），采购方因工作等需要产生新的需求、及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改变等而导致系统需要修改时，供应商同样提供免费开发修改及必要和适当的技术支持。一般非开发修改应于1周内完成，开发性修改(不含报表)应于2周内完成。双方应就需求修改的细节进行详细沟通，供应商不得单方面以各种理由否决修改尤其是

开发性修改。但合同外需求（主要指供应商需提供额外模块来实现的），双方另行协商收取相应费用；

4) 在免费服务期及服务延续期内，为满足采购方医院的特定及个性化业务，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方提供满足采购方医院特定需求的增加及数据的维护。在软件全生命周期内，免费为采购方提供系统缺陷的修复；

5) 产品升级：模块功能更新、产品版本（包括大版本）升级等。在免费服务期及服务延续期内，供应商每年将为采购方进行不少于1次系统更新。服务延续期内的软件更新及升级（包括大版本升级）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每次服务完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并要得到用户签字认可，这些服务报告将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文档保管，以便今后更好的服务；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项目终验时，供应商安排2名及以上原厂工程师常驻；在项目验收后的服务延续期内，安排1名工程师常驻负责系统的维护。接到采购方的故障报修（提供报修直线电话）后，供应商在30分钟之内做出响应，60分钟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故障严重或医院要求的情况下4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并于15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每季度定期检查，对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定期检查日志、错误，向用户提供系统运行的状况报告等工作；以及系统性能测试检查：对于系统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出现的问题，或是影响系统性能的其他因素，进行详细的系统性能测试检查，并提供性能上的优化指导；

7) 客户化修改：按采购方需求进行定制修改。按照《系统客户化需求说明书》规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软件的客户化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程序的测试报告、数据结构手册、使用手册等必要的项目文档。

8) 如果采购方日后的系统调整涉及供应商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免费配合。

9) 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提供相关技术的解答、日常维护的问题分析和建议、扩容、扩建等技术方案的咨询；不定期与用户共同交流技术、日常维护中遇到的问题，增加用户对系统的管理技巧。

10) 完成本系统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并开放数据接口，提供数据结构，开放与客户化开发相关的技术（包含文档、源码等）。

二、售后考核管理办法：

（一）、售后验收

甲方以季度为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需求、BUG修复完成度、客户满意度等，验收结果形成书面报告。验收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完成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质保金额，上不封顶。出现验收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两

次及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当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全数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保留进一步索赔权利。

（二）、质保期内系统运维考核管理办法

软件功能修改（30分）

在每个季度科室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中，详细列出需求预计花费时间。（5分）每季度提交信息中心即得5分。与信息中心确认后形成需求功能表，每付款节点前进行考核，完成全部功能90%（含）以上得20分。每降低满10个百分点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满10个百分点酌情扣减5分以内分数。

软件维保（25分）

按季度汇总故障及维修记录，包括故障表现，故障原因，排除故障方法和处理结果，每季度提交信息中心即得5分。由信息中心对运维情况进行评估，每年度付款前进行考核，处理完成全部故障90%（含）以上得20分。每降低满10个百分点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满10个百分点酌情扣减5分以内分数。

公司响应时间（25分）

承诺接到需求或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给出解决期限。故障类报修若双方在电话中无法排障，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排除故障。根据软件维保维修记录，全部符合要求得25分。每降低满10个百分点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满10个百分点酌情扣减5分以内分数。

售后维保人员（10分）

售后维保人员及时响应用户的需求诉求，满足响应时间所列条件，同时不得以医院网络故障等理由拖延搪塞工作推进，如确属医院其它系统问题或者网络问题及时举证反馈。据软件维保维修记录，全部符合要求得10分。每降低满10个百分点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满10个百分点酌情扣减5分以内分数。

技术咨询（10分）

积极响应用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流程与权限问题、数据库问题、服务端问题等。（5分）。技术咨询内容是否符合信息中心的技术需求由信息中心评价，完全符合占比超过90%（含），得5分。每降低满10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满10个百分点酌情扣减2分以内分数。

考核分数满分100分，按乙方得分情况：

1、得分 \geq 90分，不扣除质保金。

2、得分介于60-90分之间的，则按照（得分 \div 100）的比例支付质保金。

3、得分<60分，采购人不支付质保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保留索赔的权利。

三、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智慧超声质控信息管理系统		需求描述
(一) 系统服务器端	系统服务器端软件	配置服务器等系统集成设备。提供完善的应用级容灾容错机制并在招标材料中详细描述实现方式。若软件分为多个部分要安装在不同的操作系统中另需描述不同部分所在操作系统主机或虚拟机之间能否互为备份。
(二) 预约叫号系统	预约登记工作站软件	(1) 做好IC卡/条码/电子健康卡/电子医保码/身份证/手机号/手工输入病人ID号, 获取电子申请单, 界面显示信息可根据医院要求更改。
		(2) 根据用户类别或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
		(3) 特殊情况下(如三无人员、意识不清等)也可独立进行本地化录入。
		(4) 是复诊患者的, 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根据登记检查的类别, 进一步获取其放射号、超声号、内镜号, 其它检查号。
		(5) 具有检查部位合理性检查功能, 如: 男性检查申请中出现女性才有的描述内容(如: 子宫), 系统会自动提醒医生及时纠错。
		(6) 可以按照检查大类和检查部位来管理检查资源, 全方位满足科室的资源管理需求。
		(7) 满足超声科的检查预约日期计算公式, 辅助安排预约日期。
		(8) 可以对分布于不同科室, 不同楼层的超声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及预约。
		(9) 带有多种索引方式快速检索病人基本信息/检查基本信息。
		(10) 带有申请单数字化功能(拍摄或扫描)。
		(11) 具有多渠道检查预约/取消, 登记/取消。
		(12) 实现预约单/检查单打印, 可打印条码。
		(13) 检查单/预约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14) 实现急诊、门诊、住院、体检等各种病人类型的登记, 并支持优先级设置。
		(15) 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 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的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6) 预约登记一体化管理, 无需切换系统。
		(17) 同时提供多种预约号池管理
		(18) 可通过窗口、微信公众号、自助机、门诊医生、病区多渠道预约, 带有电话预约
		(19) 实现不同渠道、不同队列设置不同放号规则
		(20) 系统需根据患者检查项目、检查前准备、项目时长, 智能化推荐检查方案
		(21) 预约患者急诊来源, 具有急诊超声医师快捷改期检查功能
		(22) 预约时及就诊前做好短信、微信、健康聊城提醒功能

		(23) 做好按不同队列、不同预约渠道, 预约量、预约率、等待时长、预约签到及过号情况等统计功能并提供多类型图表分析, 提供图形界面实时展示各队列就诊情况。
		(24) 可根据科室要求定制数据统计口径、样式、图表等
		(25) 带有资源自定义计算规则, 按需为特定患者预留专用检查资源;
		(26) 系统在为患者检查预约时间时, 实现预约到具体的时间点, 也支持预约到时间段; 预约完成后可通过短信或者微信消息的形式将预约结果推送给患者, 推送信息包含预约时间, 检查地点, 注意事项, 推送信息也可自定义。
	大厅排队叫号软件	(1) 提供排队叫号与预约登记界面一体, 叫号与预约登记界面数据互动。
		(2) 提供排队叫号池, 带有多个诊室呼叫叫号池中的病人。
		(3) 具有IC卡/条码/电子健康卡/电子医保码/身份证/手机号/手工输入病人ID号定位病人。
		(4) 带有查看各房间排队情况功能。
		(5) 具有手动语音叫号, 能够人工选择患者进行叫号, 能够根据指定的检查病人手动叫号。
		(6) 具有呼叫暂缓、挂起等多个操作。
		(7) 具有自主设置过号管理规则。
		(8) 具有按队列显示当前叫号、候诊、过号人员信息和诊室, 支持隐私保护, 实现队列滚动显示。
		(9) 实现大厅一级叫号模式或启用诊间二次呼叫模式; 实现转机房检查, 及设备故障时批量转机房
	叫号大屏硬件	(1) 本项目需投标方提供候诊大厅叫号显示屏11台, 屏幕大于49英寸, 做好pacs叫号适配。
	诊间排队叫号软件	(1) 做好医院现有神州视翰安卓诊间叫号屏。
		(2) 提供排队叫号与检查报告界面一体, 叫号后定位病人信息, 快捷进行检查。
		(3) 诊间带有顺呼模式、叫号后暂缓挂起。
	自助取号报到	(1) 带有自助报道机、窗口、手机端签到, 不同渠道可设置允许报到规则。
		(2) 投标产品提供4台自助预约、报到设备, 设备性能较好, 不得出现缓慢卡顿情况。
(三) 超声图文报告系统	超声图像采集	(1) 配置18台报告工作站和图像采集系统+4台移动工作站, 配置18台彩打设备, 符合医院通用条款要求。
		(2) 带有在图像采集模块, 支持通过脚踏开关立即保存图像, 当服务器硬件或网络出现临时故障, 支持因网络断开时, 超声诊断工作站可人为转变运行模式, 图像自动保存到本地系统临时文件夹, 保证科室正常工作不间断。
		(3) 高质量医学专业采集卡, 可通过超声仪的视频、S-VIDEO接口、VGA接口、DVI接口、HDMI接口采集图像。实现RGB、DICOM3.0格式采集。实现医生检查过程中, 由医生主动发起采集指令, 带有视频图像采集方式和DICOM图像采集方式, 包括静态图像采集和动态图像采集, 兼顾两种采集方式。
		(4) 带有动态图像的录制和保存, 并可以自定义设置动态视频影像的压缩格式和比例, 并在采集界面支持对动态视频回放的同时进行二次采集

		<p>(5) 做好采集的高清图像在监视框界面按照固定比例进行自动缩放, 并能调整设置图像颜色、亮度对比度、图像大小、图像制式</p> <p>(6) 实现DICOM设备的对接, 为设备提供Modality Worklist服务、Storage服务、Query/Retrieve服务</p> <p>(7) 超声DICOM图像采集: 实现超声设备的DICOM通讯, 包括DICOM存储, DICOM传送与接收及DICOM查询检索; 支持静态图(单帧)、动态图(JpegLossLess、多帧)格式; 支持Modality Worklist SCU。</p> <p>(8) 异步采集: 实现同步和异步模式书写报告, 异步状态下可书写当前检查并采集其他患者检查图像(可选择任意待检查患者)。</p> <p>(9) 可对系统采集的超声图像进行距离、面积、角度等测量, 并可进行文字和箭头标注、亮度和对比度调节。</p> <p>(10) 提供与仪器相匹配的高清采集卡, 后期增加设备医院可自主选择采购采集卡型号, 不得单独收费</p> <p>(11) 具有模拟采集图像DICOM格式转换, 转换的DICOM信息完整。</p> <p>(12) 具有在检查报告时进行快捷登记, 支持登记完成后立即开始检查</p> <p>(13) 具有检查报告开始时指定记录医生、检查医生功能, 并支持临时更换记医生、检查医生</p> <p>(14) 实现报告编辑录入超声所见、超声诊断等</p> <p>(15) 实现报告编辑时实时查看超声动态影像; 支持超声视频窗口嵌入、浮出模式切换, 浮动窗口可调整大小</p> <p>(16) 带有大窗体显示图像, 并支持看图像写报告</p> <p>(17) 带有检查时录入检查设备、检查途径、探头频率信息</p> <p>(18) 带有影像缓存功能, 紧急情况下可先检查图像采集至缓存区后登记, 提升工作效率</p> <p>(19) 实现从外导入影像至缓存, 支持缓存区影像与患者采集的影像进行交换</p> <p>(20) 实现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阴阳性标识</p> <p>(21) 实现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电子病历、其它辅助资料</p> <p>(22) 实现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p> <p>(23) 冲突提醒: 实现报告内容关键字的互斥提醒、冲突提醒, 实现报告签名时自动对报告内容进行男女特征检测、左右错误检测、报告内容术语检测</p> <p>(24) 诊间提供患者身份智能核对</p>
	<p>超声图文报告管理软件</p>	<p>※(1) 嵌入孕算、孕生通等孕期计算器。可以选择HADLOCK、亚裔及中国半定制等多种数据库, 提供评估胎儿生长发育、母胎血流指标、并发症分型或分级等功能。可在系统内生成胎儿生长发育曲线和(或)数据评估截断图。(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p> <p>※(2) 嵌入儿童和成人心脏超声指标评估, 并实现超声心动等表格化参数测量值的快速录入以及部分计算公式值的快速录入, 并支持自定义的表格化模板的定制设计。(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p>

		(3) 带有乳腺、甲状腺肿瘤良恶性分级评估指标。带有超声诊断风险分级结果与描述匹配率分析
		※(4) 带有结构化模板，带有产科I/II/III级分级报告、胎儿心脏、妇科、乳腺和甲状腺的超声文本报告的机构化，实现心脏、血管、妇科、产科等超声检查的测量数据的机构化录入，提供各种检查项目的专用表格；（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5) 诊断知识库：系统提供全面、专业的超声诊断知识库，按检查部位分类；
		(6) 知识库结构包括：描述诊断术语、典型病历、正常报告、个人术语库、个人典型病历库；
		(7) 知识库编辑器：可以添加更新术语，增加典型病例，增加正常病例，增加目录，作废节点，还原节点等操作；
		(8) 结构化表格做到自定义设计；
		(9) 实现DICOM结构化报告获取功能，可自动提取超声机标准测量值，改变手工录入的原始流程；
		(10) 带有结构化报告功能，通过点选和输入固定字符快速完成报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1) 对一份检查报告进行书写、修改、审核的全过程跟踪；修改过的报告在系统中要保留痕迹并能够展示出修改过的痕迹，实现保留无限次修改痕迹详细记录，包括修改内容、修改人、时间、执行流程名称。
		(12) 可以根据患者相关信息检索患者报告，查询窗口能够预览患者图像和报告。
		(13) 实现公共和个人病历收藏库。收藏夹内容可根据不同检查类型等进行分类整理，
		超声查询统计模块功能要求
		(14) 实现统计不同医生在固定时间内的工作量；统计各检查部位的数量；统计各个部位的检查次数和所产生的检查费用，并合计等；
		(15) 实现统计相关工作量。提供多种条件的病历检索功能，如姓名、性别、医生工号等单个或多种条件组合查询。
		(16) 带有诊断结果、阴/阳性率、病案关键词功能，结论与描述关键词等检索功能。
		(17) 带有自定义统计工具，进行多方面检索和统计，同时支持模糊查询。
		(18) ※带有简单检索和复合检索，如拼音检索、拼音字头检索、非空检索、数值比较和字符范围检索、子串检索、项目间关系检索、项目内关系检索等。各种检索方法可以任意组合和嵌套，实现万能检索功能。（提供软件功能完整截图证明）；
		(19) 实现基于模板的检索。所有基于模板输入的数据项目，如报告描述、报告结论等，可根据报告模板的分级，进行分级检索。
		(20) 所有检索结果，经过过滤条件，均以列表形式呈现。列表项目、顺序、网格间距等布局属性可自行设置和保存，列表可通过点击列头，轻松排序，可传入EXCEL电子表格中，
		(21) 可制作单项百分比统计报表、每日工作量月报表、设备使用量月报表、单元量月统计报表。可统计部位工作量、体位工作量、阳性率、检查费用、消耗材料、检查人次等，支持直方图显示和打印。
		(22) 带有自定义统计数据项，自定义报表格式，可以支持自

		定义设计表头、自定义查询内容。
		(23) 可将统计报表进行打印、导出成Excel等格式。
		(23) 具有病案归档统计分析, 可按照所见及诊断, 生成某疾病或某类疾病在一定的时间段和区域的年龄分布图表。
		(24) 报告打印前可对阳性病例进行病种分类勾选, 设置权限支持分类的添加及更改。(阳性/阴性病例标准为必选项)
		(25) 根据检查部位自动加载报告模版, 多部位检查时相应地自动打开多个模版。实现按检查项目自动定位书写模板
		(26) 超声诊断工作站可以看到此患者的放射、内镜、病理的报告和图像资料。可以提取到临床的医嘱, 检验的结果等。
		(27) 历史诊断报告列表功能, 医生可随时查看当前病人的所有历史检查信息和历史诊断报告。
		(28) 提供医学的特殊字符、疾病报告模版, 提供常用计算公式。
		※(29) 报告书写过全流程质控功能(如DeepSeek), 包括: 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质量监控。自动判断报告冲突信息, 对报告完整性与标准性进行事后质控, 语言质量, 临床关联, 逻辑检查, 病例随访, 科研教学。(提供软件功能完整截图证明)
		(30) 测量值异常值标记: 在诊断报告模板内, 支持测量值参考范围及正常、异常标识, 如: 心脏彩超检查, 异常标识有清晰的箭头标识。
		(31) 报告审核: 设置报告审核流程, 具有报告多级审核、报告发布机制, 驳回报告时需填写驳回原因。
		(32) 完成报告时可标记是否需复查并填写复查备注
		(33) 带有病例随访功能, 提供随访设置、支持添加随访记录
		(34) 实现显示收费状态, 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35) 做好患者隐私保护, 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四) 自助打印	自助打印报告软件	(1) 实现提供界面程序对接我院自助机, 实现报告自助打印。带有电子健康卡、电子医保码等扫码打印。
(五) 科室一体化管理系统	人员绩效统计	1. 按照超声的检查类别、检查项目设置相应的权重分值, 根据分值来计算医生、录入员的工作量, 从而完善科室人员的绩效管理, 可设置白班、夜班、出诊系数权重;
		2. 诊断级别设置, 诊断级别权重、诊断级别系数权重、判断依据设置;
		3 结合科室绩效管理要求, 实现科室人员绩效数据的报表统计。
		4. 报表数据可根据科室管理要求进行定制, 数据实现Excel导出;
	系统内考勤管理	1. 系统内部设置动态扫码考勤功能。
2. 带有人员、诊室等多种形式的考勤数据统计分析		
3. 带有首次叫号、首份签发报告等多个项目的时间统计及分析		
4. 结合检查部位权重, 支持个人、全科工作效率统计分析。支持特定时间段个人、诊室、全科等多种形式的效率统计分析。		
	排班管理	1. 带有人员、诊室、医师、护理、技师等多种项目的综合排班

		。
		2. 做到重点岗位、特殊岗位医师安排提醒。
		3. 带有出勤情况统计分析。
	支持多种模式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带有统计统计相关工作量、不同医生在指定时间内的工作量；统计各检查部位的数量；统计各个部位的检查次数和所产生的检查费用，并合计等。提供多种条件的病历检索功能。带有自定义统计工具，进行多方面检索和统计，同时支持模糊查询。
		可制作单项百分比统计报表、每日工作量月报表、设备使用量月报表、单元量月统计报表。可统计部位工作量、体位工作量、阳性率、检查费用、消耗材料、检查人次等，支持直方图显示和打印。
		实现超声科工作量、工作效率对比统计分析，支持定制化开发。
		带有自定义统计数据项，自定义报表格式，可以支持自定义设计表头、自定义查询内容。
		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定制化开发统计功能。
	综合检索	※具有简单检索和复合检索，如拼音检索、拼音字头检索、非空检索、数值比较和字符范围检索、子串检索、项目间关系检索、项目内关系检索等。各种检索方法可以任意组合和嵌套，实现万能检索功能。（提供软件功能完整截图证明）
	设备管理	带有设备档案维护，支持对设备全周期管理，可设备的位置，质检时间、质检人、质检结果并对质检结果进行文字记录，支持设备管理计划的通报与实时提醒功能；支持设备绩效分析
(六) 可视化科室管理驾驶舱	全流程质控可视化显示	提供院级、科级质控评价功能，提供对图像质量、诊断报告进行评价的功能键或菜单，能够定期或随时对某一图像进行质评。提供质量评价、报告书写质控评价（提供软件截图）
		管理者门户功能：提供数据的查询、统计、导出、打印功能，基本包括全院、各科、个人、器械工作量，预约时长、检查时长、及时率等项目的查询、统计、导出、打印功能，便于绩效分配与质控管理。
	预约检查情况显示	具有预约检查一览表，实时展示今日临床申请单概览、未来7天预约趋势、今日科室工作进度&明细。
	带有手机终端远程管理	实现重要数据、工作环节在手机终端的实时查询。实现重要数据、工作环节的可视化集中显示。
	实现国家卫健委发布超声诊断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标准（2022）的13项质控指标数据统计。	做好超声检查的各种质控统计，并能导出质控明细数据，支持不同图表质控中心内集中显示
		1) 超声医师月均工作量
		2) 超声仪器质控率
		3) 住院超声检查48小时内完成率
		4) 超声危急值10分钟内通报完成率
5) 超声报告书写合格率		
6) 乳腺病变超声报告进行乳腺影像报告和数据系统（BI-RADS）分类率		
7) 门急诊超声报告阳性率		
8) 住院超声报告阳性率		
9) 超声筛查中胎儿重大致死性畸形的检出率		

		10) 超声诊断符合率
		11) 乳腺占位超声诊断准确率
		12) 颈动脉狭窄 (≥ 50%) 超声诊断符合率
		13) 超声介入相关主要并发症发生率
		14) 宫腔占位性病变超声诊断准确率
		15) 子宫内膜增厚超声诊断准确率
		16) 子宫肌层局灶性病变超声诊断
		17) 子宫腺肌病超声诊断准确率
		18) 宫颈局灶性病变超声诊断准确率
		19) 子宫内膜增厚超声图像存储合格率
		20) 宫腔占位性病变超声图像存储合格率
		21) 子宫肌层局灶性病变超声图像存储合格率
		22) 子宫腺肌病超声图像存储合格率
		23) 宫颈局灶性病变超声图像存储合格率
(七) 可实时监测设备及诊间 workflow	可实时监测设备及诊间 workflow	集中显示各诊室设备图像和工作画面，并可用于事中质控及教学活动。
		带有机房概览界面，包括机房总数量、正常运行数量、故障数量及故障机房列表
		实现机房详情查看，包括故障、正常机房列表，故障机房处理人及停用、预计恢复时间等
		实现机房检查技师、记录人姓名展现在对应机房
		接入的机房可以按照检查类型、机房类型（普通/VIP、门诊/住院）任意角度进行分组，自定义组别名称
		实现各项目分类的检查进度展示，包括已完成量、待检查量、已完成总量、待检查总量等
		实现检查进度详情查看，可根据项目分类进行分类查看，各项目分类已检查患者，等待检查列表等
		实现患者等待时长前10位患者展示，长时间等待的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分开统计
		实现超时患者详情查看，根据项目分类查看具体等待患者列表及等待时长
		实现患者隐私处理，查看患者列表时患者姓名进行一定程度的隐私保护
		实现统计各类型检查总量，以及等待检查、已完成检查患者数量，根据总量预测工作时长
		带有实时监控各个检查机房情况功能，一键切换监控工作站桌面或是摄像头
		实现发起机房监控，可静默监控机房工作站，最大化展示单个机房的实时画面
		实现发起远程指导，可实时查看所选机房检查影像、检查手法，并可分享桌面进行音视频通话等
		实现发起检查协作，当观察到某一机房检查需要指导报告内容时，实时连线诊间医生互动。
		本项目需投标商带有实时监测配套软硬件
(八) 全流	匹配产科、妇科、	具备AI对接平台，可实现通过配置即可对接多方AI系统。本项

程AI质控	心脏、乳腺等事中、事后AI质控模块（未来可兼容其他品牌AI质控类系统）支持不同亚专业组图像采集完整率、标准率统计，支持存在问题分析。支持随访结果的反馈分析。	<p>目需投标商带有参数中要求的AI质控功能。</p> <p>※1. PACS内部嵌入市面上流行的超声AI质控软件或模块，实现事中、事后质控。事后质控可实现超声报告系统内的图像自动提取和批量质控，并形成统计分析报表。（提供软件功能完整截图证明）</p> <p>2. AI主机技术要求：支持其它超声质控模块的横向拓展（如匹配产科、妇科、心脏、乳腺等超声图像质控、报告质控等），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支持提供B/S架构等跨平台的系统部署；支持与超声PACS等医院信息化平台对接。</p> <p>3. 产科AI影像智能质控分析：</p> <p>※1) 批量自动质控：基于国家指南及专家共识对标准切面的要求，实现全孕周产前超声切面批量上传和智能量化评分质控，实现批量质控和自动生成质控报告。（提供软件功能完整截图证明）</p> <p>※2) 切面自动识别与质控：自动识别并质控早孕的≥12个标准切面，中孕早期的≥17个标准切面，中孕三级产前筛查的≥40个标准切面，中晚孕的≥11个标准切面以及相关解剖结构。（提供软件功能完整截图证明）</p> <p>3) 解剖结构质控及可视化：实现早孕期、中孕期、晚孕期及各级筛查关键解剖结构质控反馈及智能可视化标注。</p> <p>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识别及测量：提供胎儿生长发育评估所需的常规生长参数自动测量。</p> <p>※5) 生成国家质控指标：带有按国家产前诊断质控指南提供切面完整率、标准率的质控指标。（提供软件功能完整截图证明）</p> <p>5. 带有质控报告的格式和内容自定义调整和自动批量生成。</p> <p>a) 实现对质控医生、质控单位、质控病例不同层级，形成专项质控报告。</p> <p>b) 实现一键出具质控报告，内含整体情况、统计结果表、统计趋势图等多维呈现方式。</p> <p>c) 提供5种以上的产前超声质控报告模板，覆盖质控工作各类场景需求。</p> <p>6. 匹配产科、心脏等AI影像智能质控分析，满足国家超声质控中心发布的《超声医学质量控制管理规范》及相关亚专业发布的质量控制规范、专家共识的要求。</p> <p>7. 超声AI质控与辅助诊断系统，须嵌入PACS系统内部，检查过程中完成图像质量实时质控评分和辅助诊断，事后质控平台在PACS系统内部便捷运行批量质控。</p>
	全流程质控管理平台（检查前、中、后关键环节的可追溯管理）	<p>1. 具备记录各类超声检查项目和检查部位的操作步骤，并能给出操作步骤的标准知识库参考</p> <p>2. 具备超声检查形成完整的检查闭环，检查执行状态可实时查看 实现在登记预约、检查、报告操作过程中，具有防止患者、检查数据、图像不对应的核查处理</p> <p>3. 具备检查测量值时具有基本的选择或自动判断提示功能，包括：各种测量值的合理范围、注释说明的合理词汇范围等</p> <p>4. 具备超声检查报告有安全控制机制与访问日志</p> <p>5. 具备核查各类超声检查项目存图数量要求，并能给出提示</p>

		6. 定制化申请单质控、报告质控、图像质控量化评估标准。并可形成质控数据统计和分析报表
		7. 具有申请单质控评分，支持优、良好、合格、不合格时提供扣分项选择
		8. 具备超声检查图像的抽样质控和全量质控管理，并能根据质控标准进行质控评分，支持优、良好、合格、不合格时提供扣分项选择
		9. 具备超声检查报告的抽样质控和全量质控管理，并能根据质控标准进行质控评分，优、良好、合格、不合格时提供扣分项选择
		10. 具备科室组建质评小组，开展多种形式的申请单质量、影像质量和报告质量的评价，支持自定义抽取方式（含随机、顺序、定量、特殊规则）
		11. 具备按时间、患者类别、年龄区间、检查类型&项目、申请医生、检查医生、机房、书写医生、审核医生、亚专业等条件进行数据抽取并进行质控
		12. 具备按照质控类型、评分等级、检查类型等进行查询记录，并支持导出
		13. 具备质控评估，由质控专家根据质控结果进行意见下发
		14. 具备对接病理系统追踪患者病理结果、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信息，并进行诊断符合标记
		15. 检查流程闭环：支持可视化的显示患者超声检查流程阶段显示，如：申请、预约、登记、检查、提交、审核、发布、打印等，鼠标悬停状态标签，可显示名称、操作人员、操作时间等信息。
（九）结构化报告系统	专业的结构化报告（可根据科室要求修改内容及模版）	具备结构化模板编辑和报告输入，所见即所得报告输入
		结构化报告输入过程中，可以在输入界面快速选择关键词条、关键字的选项
		结构化报告书写中支持文本的格式化编辑，包括复制粘贴、对齐居中等
		实现根据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结构化报告模版
	系统内植入多个超声亚专业指南规范的参考值或评估值（如胎儿生长发育评估、心脏大小评估等）	标准结构化报告。带有指南规范中的参考值评估。带有乳腺BI-RADS、甲状腺TIRADS、卵巢O-RADS等风险评估系统。
		系统内置心超结构化报告模版，符合ASE、ESC等行业内规范
		心脏超声结构化报告支持异常值以上下箭头醒目区分，自动检测患者性别对应正常值范围
		系统内嵌入孕生通、运算等产科常用小程序，实现胎儿生长发育指标的自动评估、生成生长发育曲线、血流指标评估等功能。
（十）微信公众号、APP服务	微信公众号、APP服务	具备对接我院微信公众号集成为顾客提供检查预约及就诊提醒，随访信息推送。
		可以通过小程序或者APP进行科室或个人工作量统计查询，可以对随访患者进行管理。
（十一）随访管理系统	随访管理系统	患者报告中支持病例随访，报告完成后可在随访一栏内进行编辑，编辑后随访为已随访，支持查询已随访病例。
		为超声患者建立随访计划，支持随访时间预约；
		具有随访提醒功能，在设置随访时间到达时，用户登录系统有弹窗提醒；

		随访内容支持自定义，可根据科室使用需求自行设计编辑；
		已随访、未随访患者状态清晰显示；
(十二) 科研平台 (需进行 现场演示)	科研平台(需进行 现场演示)	科研管理：面向国家、省部、厅局、横向科研项目，统一管理课题来源，科研时间范围、经费情况、基金号、负责人、参加人数，本人排位
		1. 超声科研CRF管理要求
		(1) ※具备自定义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电子表单控件字段和布局。(此功能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模块完整截图证明。)
		(2) 具备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表单添加新字段类型和功能，满足研究需求的多样性。
		(3) 具备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表单集成API，具备数据交换和系统互操作性，提升工作效率。
		(4) ※具备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表单属性自定义和事件绑定，增强CRF表单定制的灵活性。(此功能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模块完整截图证明。)
		(5) 具备提供用户友好的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表单设计界面，具备文本、数字、日期等多样数据字段的个性化设置，包括必填性、默认值和验证规则，保障数据准确完整。
		(6) ※具备在线编辑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表单模板，包括CRF表单字段名称、类型等，搭配预览和撤销重做功能，简化错误修正。(此功能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模块完整截图证明。)
		(7) 具备表单模板版本控制：实现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表单版本保存、回滚和比较，维护版本历史记录，便于追踪模板变更内容。
		(8) 具备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表单模板共享和多人协作编辑，配备权限管理，确保团队合作的便捷与安全。兼容XML、JSON、CSV等多种格式
		(9) 具备实现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表单模板的批量导入导出，便于数据交换和模板重用。
		(10) 具备多人协作：具备围绕一类科研专病，给同科室或者跨科室人员设定权限，参与数据采集提交和数据访问。
		(11) 具备专病所属管理者或者有最高权限可查看所有采集数据。
		(12) 具备参与超声科科研人员查看部分有限数据。
		(13) 具备根据角色授权数据下载权限。
(14) 具备实现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的内容导出，具备Excel和Word格式的文件导出，便于科研数据查询和编辑。		
(15) 具备科研数据CRF结构化报告数据与HIS、EMR系统集成，提供标准化的API接口，便于与医院其他医疗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集成		
(十三) 科研项目 协同管理 平台	教学管理	1. 实现将典型报告内容保存为教学用报告的功能。
		2. 具备教学培训计划、实施、反馈功能。
		3. 实现参会人员统计分析。
		4. 实现系统内培训效果评估。

(十四)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管理	1. 危急值上报，智能提醒，系统匹配到关键词后，会自动提醒报告医生上报危急值，减少漏报。
		2. 具备危急值报告及处理过程查看功能，支持危急值（I、II、III、IV）分级处理；
		3. 且支持危急报告列表打印
		4. 具备临床危急值进行线上反馈，实现危急值闭环管理，可对各时间节点进行追溯质控，对超期记录进行颜色显示。
		5. 对危急值按项目、申请科室、时间节点进行统计分析。
(十五) 具有远程超声工作站	具有远程超声工作站	支持移动超声工作站，具备移动端完成图像采集、报告书写等超声报告系统的基本功能。用于两癌筛查、床边超声检查等（4-5的口）
(十六)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HIS/PACS/EMR/LIS/CA签名/病理/集成平台/体检等接口	1. 根据医院超声科的信息化建设规划，对超声影像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建设的超声影像信息管理系统需与医院现有医院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医技预约系统、体检等的集成，实现医院内相关医疗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并保证对接正常进行，从而达到临床医护人员可以检索、查阅超声检查项目的检查图像与诊断报告。
		2. 建设的超声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查询浏览医院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的相关患者的数据从而为医教研工作提供支持。
		3. 建设的超声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必须满足医院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和满足电子病历评级要求，超声科的影像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能够按统一的临床数据管理机制进行信息集成，并提供跨部门集成展示工具。超声科的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完备的数据采集智能化工具，支持检查报告等的结构化、智能化书写。
(十七) 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我院目前使用原集团建PACS，影像及数据存在混存现象，数据中有医院标记，需要进行拆分及迁移到新系统，切保证数据可用性及可查看统计。
(十八) 系统兼容性	可兼容未来科室所运行的其他系统（专科AI、远程会诊、院内会诊、科内会诊等）	可兼容未来科室所运行的其他系统（专科AI、远程会诊、院内会诊、科内会诊等）
(十九) 现场研发能力	现场研发能力	可根据科室要求定制数据统计口径、样式、图表等

放射		
医学影像传输与存储系统	可视化设备及服务监控	实现包括CR、CT、MR、MG、DR、RF、XA、PT、NM、US等多种设备类型的影像传输与接收功能。
		带有清理worklist缓存功能。
		具备对各功能模块可用性进行监控，避免出现应用模块异常引起业务停滞。
	影像无损压缩、存储、传输	影像无损压缩、存储、传输
	二维、三维影像处理	带有设置多屏幕（单屏、双屏等）影像处理及显示，能测量长度、角度、各种封闭区域面积，并可在图上增加文字注释、图形、箭头标注等，可手画线，并可保存标注信息。可嵌入在任何第三方EMR或HIS系统软件中。诊断工作站可进行MPR（多平面重建）、MMPR（任意平面、任意角度重建）、MIP（最大密度投影）、MinIP（最小密度投影）、曲面重建、VR（容积重建）后处理功能。
	影像排版、打印	诊断工作站可进行影像排版，做到物理胶片连接打印机打印。
		带有电子胶片集中打印功能，支持本地打印、及打印历史查看，支持患者和临床查看。
影像调阅	千幅MR图像调阅性能≤2s。	
	千幅CT图像调阅性能≤3s。	
预约报道	检查预约	产品需带有分诊台、医生站、住院护士工作站、预约报到机、微信公众号预约功能，预约信息共享。
		实现放射检查按机房、患者类别门急诊、门诊、体检、住院分别预约签到时间进行排队；
		实现语音合成；
		实现电子屏显示的界面定制；
		实现与检查执行队列的通信。
	未预约、已预约、已报到号点显著颜色区分，且占用号点不可被再次点开。	
预约报到	实现患者到登记处进行登记报到，未收费自动拦截，报到时调用高拍仪扫描申请单，并打印取报告凭证，凭证上需打印二维码凭证、姓名（加密显示）、项目、取报告时间、地点（不同项目可设置不同时间、地点）。	
登记工作站	电子申请单	带有获取电子申请单列表，及电子申请单详情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申请信息、临床诊断、临床病史、病历概要、备注等
	登记分诊	实现通过患者电子健康卡、身份证号、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患者姓名等信息查询患者申请单或基本信息，支持读卡。
		带有取消登记和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录入；具有打印取片标签
	信息显示	支持自动展示患者姓名拼音。
		实现根据患者信息的出生日期自动校对年龄信息。
实现同一患者相同检查类型多次检查合并登记。		

		具有急诊患者通过绿色通道登记，支持患者同名检索及提示
	申请拍摄	实现拍摄/补拍申请单、知情同意书等，要兼容现有高拍仪。 实现拍摄资料的预览，提供上下切换、左右旋转、缩放、删除功能
	信息校验	实现根据患者身份证号自动校对患者性别。 实现电子申请单中未对应的检查项目自动提示，弹出匹配窗口，完善与HIS检查项目的匹配。
	队列信息展示	※实现机房检查进度查询，展示各机房排队患者队列，不同状态由不同的底色展示，方便护士合理安排检查（提供真实系统软件界面截图）
	界面个性化	具有检查列表自定义，包括字段是否显示、列宽及排序等； 自定义登记页面布局，用户可根据操作习惯自定义左右布局或上下布局； 检查列表展示已登记患者，实现按登记时间、患者病历号、检查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查询
	检查列表管理	实现检查列表中查看检查详情、打印检查单、拍摄申请单、进入报告编辑、影像浏览； 具有检查列表中紧急锁定、修改信息、取消检查、添加备注
护士工作站	耗材情况记录	※实现耗材与记录的使用关联，并支持查询和导出特定时间段内的使用记录（提供真实系统软件界面截图）；
	不良反应记录	具有对比剂信息录入、过敏反应及处理措施记录
技师工作站	患者身份智能核对	带有患者身份确认环节，实现技师当前呼叫患者实时显示在机房门口身份确认屏上； 支持扫描条形码、住院手腕带或者手工输入身份识别编号进行身份确认； 具有确认结果进行语音播报提醒；选择开启/关闭检查前强制身份确认；患者身份确认支持手工确认，系统有相应提示 ※强制身份确认模式，身份确认通过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开始检查（提供软件功能完整截图证明）
	患者呼叫	实现等待摄片列表按预约时间段、排队号排序、按签到时间排序、急诊优先显示。
	工作量记录	具有技师工作量、职称晋升等相关统计；
	机房管理	实现技师选择要管理的一到多个机房； 实现显示对应科室下的机房（多科室）； 实现技师对机房状态（维修、保养）的变更；
	检查合并及拆分	实现自动检测符合合并规则的记录，并提醒技师进行检查合并； 检查完成后提醒技师进行复制影像或拆分影像操作； 实现对合并检查记录的影像拆分功能； 实现对先检查后登记的检查记录的手工影像匹配

	检查管理	带有前台管理影像列表，支持通过匹配状态、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患者姓名、病历号、检查号查询检查影像；
		具有影像交换功能，用于检查影像张冠李戴时进行修正；
		具有影像转发功能，可将影像转发至其它存档服务节点；
		具有手工匹配功能，用于匹配失败影像进行手工匹配
		具有检查影像导出、错误影像删除功能；
		实现影像信息修改，包括患者信息（患者编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检查信息（检查号、检查描述、检查日期）等；
		实现影像拆分，用于合并检查后把影像拆分到对应的检查记录，支持序列复制、序列剪切
图像误删恢复	具有图像误删7天内恢复功能；	
重拍及追加拍片	具有接收报告医师发出的重拍和追加拍片通知，并一键开始检查	
隐私保护	实现患者隐私保护，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注意事项	实现提醒医生注意对辐射敏感人群（婴幼儿、儿童、育龄妇女、孕妇）防护；支持给予防跌倒和坠床提示	
排队叫号管理	叫号管理	实现大厅一级叫号模式或启用诊间二次呼叫模式；
		实现对过号患者的推迟或挂起；
		支持转机房检查；
		以及设备故障时批量转机房
	大厅排队叫号	按患者类别门急诊、门诊、体检、住院分别进行排队。
		实现语音叫号，实现电子屏队列显示和语音呼叫；
		实现患者的呼叫、复呼、连呼；
		需支持姓名加密显示，语音呼全名呼叫；
	诊间排队叫号	实现自定义语音呼叫内容。
		系统支持诊间排队叫号，以备医院启用诊间二次叫号；
取号报到	实现对过号患者的推迟或挂起	
取结果	支持窗口、门诊屏扫码、自助机扫码签到；	
取结果	支持多媒体分诊叫号系统（带声音，能通知病人取结果）	
报告工作站	该项目需投标方提供6台配套报告工作站、3台黑白打印设备，带有肺结节、乳腺钼靶、骨龄等AI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配置要求符合医院要求。	
报告工作站	检查报告列表	报告列表实现按设备类型、时间、单双号、亚专业、患者关键编号、患者姓名模糊搜索等进行查询，并支持个性化配置显示；
		具有报告列表标签页（全部、待书写、待审核、已完成、我的报告）方式展示报告列表；
		报告列表自动或手工刷新功能

	消息提醒及处理	报告列表具有显示危急值、重拍、回科、备注、紧急锁定等异常流程消息，方便医生快速处理
	诊断报告模板管理	带有报告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私有模板、常用词库等；
		带有结构化报告，包括CT小肠血管性病变、乳腺、前列腺，MR小肠炎症、小肠肿瘤、直肠癌等；
		具有用户自定义结构化模板。
	报告模板权限	带有报告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私有模板、常用词库等
	结构化报告书写	实现结构化模板编辑和报告输入，所见即所得报告输入；
		结构化报告输入过程中，可以在输入界面快速选择关键词条、关键字的选项；
		结构化报告书写中支持文本的格式化编辑，包括复制粘贴、对齐居中等。
	报告模板匹配	实现根据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结构化报告模版；
		实现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选择模板时可追加或替换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的内容。
	报告编辑	实现报告编辑时一键清除影像所见、影像诊断内容；
		带有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功能；
		实现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对患者病史、过敏史、临床诊断等关键字段醒目标记；
		实现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历史检查检验资料，支持本科室优先展示
	快捷保存保存模板	实现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私有或公共诊断模板
	病历信息调阅	实现通过接口调阅病历、检查检验结果、治疗手术记录。
	标签化归档	实现按病种、部位等标签进行病例归档
	智能校验、纠错	实现医生保存报告时，会根据相应的关键词或禁忌用词自动检测报告的描述和诊断内容，当内容出现异常情况时自动弹框提醒诊断医生；
		带有检查部位合理性检查功能，如：男性检查申请中出现女性才有的描述内容（如：子宫），系统会自动提醒医生及时纠错
	报告初写、审核、退回等	实现多级审核功能；能够由医院自行定义的检查报告审核流程、审核级别、审核人等实现多级报告审核；
		能够在提交审核时按审核流程、上级审核人默认下一审核人等；
		能够自动列出当前操作员待审核的检查报告；
	查看历史诊断	实现所有历史诊断查看含跨科室的诊断结果
	二维、三维影像浏览	带有二维、三维影像浏览、重建
科室精细化管理	工作量统计	实现医、技、护工作量统计；
		可根据不同岗位医护人员的工作特定性质，有效、灵活、方便地自定义设置和管理相应的工作权限、权限时间限制；
		实现任务提醒规则设定，包括提醒内容、提醒时间能够自定义具体规则；

打印胶片统计	实现打印胶片统计
PACS驾驶舱管理	通过大屏实时监控科室的各项指标数据，包括当前登记人数、报到总人数、候诊人数、报告完成数、危急值、科室营收费用等，支持报告超时率、甲片率、阳性率等关键指标分析，结合柱状图、线形图、饼状图等图表，实现各项数据的实时动态刷新，科室主任通过大屏就可以实时了解整个科室业务运行情况。
	系统须实现如下功能：
	实现数据监管中心能对医院整个运营情况的数据展现，包括前台登记人数、检查项目数、金额等数据统计，同时也支持根据时间维度查询检查设备、危急值、阳性率、检查量等重要指标分布。
	实时监控：对科室运行情况、运行数据进行有效分析与监控，包括候诊人数、检查人数、报告诊断量、危急值、阳性率的统计、设备运行状态、临床申请量、甲片率等多种关键指标分析。
	收入监控：对科室月度、季度、年度收入的对比分析，同比、环比趋势分析。
	设备监控：监控设备使用效率，对科室设备的检查量分析、实现进行月度、季度、年度对比分析。
	阳性率：对各类检查进行报告阳性率分析。
	实现报告质控可以通过时间、检查类别等不同的维度查看报告编写规范等级、报告退回等重要指标的展现。
	实现报告质控优、良、中、差等级数量的统计与占比，以及可以查看各等级具体的详情，同时支持对单个工作人员质控数据查看。
	实现检查项目次数统计与分布、对上下月份分布数量进行对比，并支持对单个工作人员数据的筛选查看。
实现图像质控通过时间、检查类别等不同维度对技师检查量、甲片率等重要指标的质控。	
人员绩效统计	实现按医生、检查类型、岗位类型三个维度，根据申请时、登记时间、检查时间、书写时间、审核时间统计工作量；
	实现统计检查申请量、登记工作量、检查工作量、诊断工作量、设备工作量等；支持在院区、科室、类别、队列等条件下的工作量统计；
	实现统计技师、医师工作量；支持统计报表自定义；
排班管理	实现自行设置排班岗位组，包括但不限于医师、技师、护士、工勤、管理等，每个小组独立维护排班管理员和排班人员进行排班工作
	实现按岗位组设置班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启用、分类、名称、班次背景与文字样式、起止时间、时长、标签、备注等。
	实现设置岗位分发规则，可以按单个班次设置数据的发放范围和分发策略，也可以按班次组合设置数据的发放范围和分发策略，也支持两种规则的组合

		实现查询岗位分发规则下产生的数据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待分发、已分发、按医师、按岗位等，并能手动暂停或重启分发
		实现设置值班提醒规则，可以通过钉钉等即时通讯消息提醒每位值班人员接下来的值班班次
		实现岗位组排班界面显示设置，提供人员和班次两种排班安排视图
		实现岗位组排班校验项设置，可以按需设置校验项目，在排班安排过程中实时校验排班数据的合理性
		实现岗位组排班安排，可以记住上次排班班次进行下一次快捷排班，可以按区域复制粘贴排班，可以复制历史排班记录快速生成排班，可以载入历史指定时段的排班作为参考对比。一天一人可以排多个班次，允许在排的班次上进行特殊备注说明，可以展示排班的历史操作日志
		对于已发布的排班允许撤回
		实现导出排班，支持排班打印，可以自由设置打印界面的显示内容
		实现设置交班模板，可以自行设置交班的工作指标统计项，提供患者类型、检查类型、是否增强等维度的人次与项目数指标
		可以自行设置交班的重点关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备注、危急值、不良事件等，可以自行设置交班的设备，获取设备状态变更、管理记录等信息，可以自行设置非系统数据的交班项目，用户自行进行交班填报
		实现一键上班接班处理，可以自动获取科室指定日期所有人或指定人群的工作概览，可以进行统一的接班说明
		实现一键下班交班处理，可以自动根据交班模板，获取本人或选择人员当日的工作数据，可以对工作记录进行逐一或统一的交班嘱托
		实现展示历史交接班记录，可以按记录查询交接详情
	支持多种模式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实现图像、报告、工作效率、符合率、及时率等精细化数据统计分析。
	随访管理	根据需要设置私有/公有随访类别，系统可以跟踪记录病例的最终诊断，病理诊断、手术记录，复查及其它相关检查信息，并允许对随访结果进行管理，查询，统计，导出等。对于需要再次会诊或集体阅片讨论的病例，可以在随访过程中直接加入会诊。
		可自定义随访类别，设置随访负责人和随访提醒时间，到时间后自动提醒随访人员进行随访；
		已随访、未随访患者状态清晰显示；
全方位数据质控 (提供对申请单、影像、报告的多种质控方式，包括对	质控规则	定制化申请单、图像、报告质控标准，并可形成质控数据统计和分析报表；
	申请单质控	实现病人信息集成功能；能够直接获取显示RIS中的病人基本信息、检查申请信息； 能够集成检查病人的临床诊断、详细病史；能够在界面调阅HIS/PACS、临床病历等信息。

危急值、疾病报卡、不良事件等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实现申请单质控评分，优、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时提供扣分项选择
	影像质控	实现书写报告时对图像质量进行质控，审核报告时对初步报告进行质控； 可设置随机质控或强制质控两种模式；
		实现DR图像多图自动拼接功能，支持自动配准及手动配准，支持拼接处的图像透明度调节，支持拼接后图像的裁剪及保存；
		实现图像质控评分，甲、乙、丙，乙、丙时提供扣分项选择
		报告修改痕迹保存与显示：报告的各级检审过程中，任何对报告内容的修改都会被系统保存下修改痕迹，并且可以用不同颜色的字体和不同的方式显示出来。（痕迹包括：修改人名称，修改时间，修改内容）；
	诊断报告质控	诊断报告质控评分选项为优、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时提供扣分项选择
	事后抽样质控	系统实现按照时间、报告医师、技师、检查类型、危机值等规则自动生成待质控列表。
	报告重审打印	实现修改后报告打印，打印审核时间是修改报告时间。
影像AI质控	影像AI质控根据科室需求实行全流程质控。	
全流程质控管理平台（检查前、中、后关键环节的可追溯管理）		实现报告检查测值异常自动判别提醒功能；
		实现报告界面同步展示检查的所有备注信息；
结构化报告系统	结构化报告系统	※结构化报告模板中，提供知识图谱供医生查阅。（提供软件截图）填写完成之后，可自动生成通顺的文本，以便医生/患者浏览。提供可视化界面，用于自定义结构化报告。现有结构化报告产品，服务器端更新软件，所有终端自动更新。与图文报告系统紧密整合。可兼容传统模板使用方式。根据结构化信息检索报告，实现高精度查询、统计和分析。
随访管理系统	全周期病情管理	实现检查流程闭环，从“登记报告、开始检查、设备检查、图像归档、任务分配、提交报告、报告退回、确认报告、复审报告”流程的记录；
	形像对比评估	带有持患者历史诊断报告自动汇总列表功能，可查看当前病人的历史诊断报告，实现病人历史报告和图像的对比；
	自动提醒，跟踪记录	实现病例收藏并把兴趣病例加入随访，可自定义随访类别，设置随访负责人和随访提醒时间，到时间后自动提醒随访人员进行随访；
影像诊断医教研一体化平台	医教研一体化	需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如影像组学数据库、AI模型训练平台），如接入DeepSeek。
	病历数据全面管理	病例“阳性”标记，可统计阳性率。可将病例标记为“典型病例”。供科研和教学使用。医生可以建立个人病例收藏夹。
	电子胶片	自助获取电子胶片
电子胶片	自助获取电子胶片	带有电子胶片功能，包括存储架构、传输协议等。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报告及处理的闭环管理	具有报告的检查危急值功能，能够对危急值进行识别和提醒；与临床系统完成对接，进行确认和上报。

		危急值上报，智能提醒，系统匹配到关键词后，会自动提醒报告医生上报危急值，减少漏报。
		具有危急值报告及处理过程查看功能，支持危急值分类处理；
		且支持危急报告列表打印
		实现临床危急值进行线上反馈，实现危急值闭环管理，可对各时间节点进行追溯质控，对超期记录进行颜色显示。
		对危急值按项目、申请科室、时间节点进行统计分析。
知识库管理	自带知识库	系统自带知识库含DR、MRI、CT、钼靶、增强、造影等检查类型、部位及相关疾病的知识库，包含适应症、禁忌症、检查注意事项、鉴别诊断、常见影像表现等。
	知识库维护	医院可根据情况新增或修改知识库。
	知识库查看	临床医生、检查技师、报告医师可快捷在工作界面快捷查看知识库。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HIS/PACS/EMR/LIS/CA 签名/病理/集成平台/ 体检/两癌等接口	对接HIS、体检、两癌筛查系统获取病人基础信息、费用信息、医技检查报告等内容，对his医嘱进行登记合并；对接电子病历获取患者电子病历信息，实现医技数据的互通共享。做好其他检验、检查数据互通共享。
	省市检查互认平台、 影像云接口、电子病 历数据集、传染病等 政策要求平台接口	实现省市检查互认平台、医院官网、健康聊城、影像云接口、电子病历数据集、传染病等政策要求平台接口
	自助打印接口	实现与自助机打印机的对接，基于科室模板打印预约和报到告知凭条；
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做好原岱嘉PACS系统数据完整迁移
系统兼容性	可兼容未来科室所运行的其他系统（专科AI、远程会诊、院内会诊、科内会诊等）	可兼容未来科室所运行的其他系统（专科AI、远程会诊、院内会诊、科内会诊等）
离线模式	离线模式	做好断网状态下，报告继续书写和保存，联网后报告、影像进行同步服务器；支持断网情况下应急报告编写与打印
现场研发能力	可根据科室要求进行相关数据、模板等适应性内容修改	做好根据科室要求进行相关数据、模板等适应性内容修改

内窥镜	
预约叫号系统	产品需带有分诊台、医生站、住院护士工作站、预约报到机、微信公众号预约功能，预约信息共享。
内镜图文报告系统	内镜图文采集报告软件 实现历史报告查询，可按姓名、申请科室、所见、诊断模糊检索，为科研提供数据支持
科室一体化管理系统	实现按医生、检查类型、岗位类型三个维度，根据申请时、登记时间、检查时间、书写时间、审核时间统计工作量； 实现统计检查申请量、登记工作量、检查工作量、诊断工作量、设备工作量等；实现在院区、科室、类别、队列等条件下的工作量统计； 支持统计技师、医师工作量；支持统计报表自定义；
质量控制系统	定制图文报告质量控制模块
报告工作站	需提供彩色打印设备2台，符合信息科要求
结构化报告系统	实现报告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私有模板、常用词库等
	实现根据患者检查项目自动匹配结构化报告模版；支持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选择模板时可追加或替换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的内容。
	实现报告编辑时一键清除影像所见、影像诊断内容；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对患者病史、过敏史、临床诊断等关键字段醒目标记；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历史检查检验资料，支持本科室优先展示
	专业的结构化报告(可根据科室要求修改内容及模版)
	实现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私有或公共诊断模板
微信公众号、APP服务	实现对接医院微信公众号、App
随访管理系统	根据患者情况（正常人员、门诊治疗人员、住院人员等）设置随访提醒及随访内容
科研项目协同管理平台	科教研数据平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	HIS/PACS/EMR接口/自助打印接口/排队叫号/集成平台接口/电子病历评级接口/病理系统接口/传染病等接口
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系统兼容性	可兼容未来科室所运行的其他系统（专科AI、远程会诊、院内会诊、科内会诊等）
现场研发能力	可根据科室要求修改相关数据、模板等
内镜使用追溯	可记录患者使用内镜的追溯信息
工作量查询	手术医生、护士与患者信息对接，并能统计工作量，并可对科室收入进行统计

序号	需求
对接要求	15.1提供源代码和数据结构（等保要求），对外开放所有可开放接口，做好现有系统接口及现有系统更换接口免费对接，后期再增加视图接口免费。做好对HL7 和 FHIR的支撑，保持数据高效利用。
	15.2完成与医院HIS/PACS/EMR接口/自助打印接口/排队叫号/集成平台接口/电子病历评级接口/病理系统接口等系统免费无缝对接，完成与健康聊城、云影像平台、云胶片、检查互认、远程会诊等系统免费对接，免费配合医院拓展辖区远程会诊
系统要求	15.3系统操作要求流畅，不能卡顿、死机。
	15.4服务器端操作系统：软件生命周期内始终保持做到最新版操作系统并负责安装其安全更新。包括：做好信创(国产化/安可)操作系统及其他操作系统的最新版本并附带足量正版授权；或使用Linux操作系统（openEuler24.03, openKylin 2.0 ,Anolis OS8.10等内核版本等于或高于6.6及以上的国产化操作系统）。系统使用容器方式部署，实现通过命令行及RestAPI形式对服务端及功能进行启动和停止。
	15.5数据库：软件生命周期内始终保持支持最新版数据库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其安全更新。包括但不限于：MySQL当前至少支持8.4.x, MariaDB当前至少支持11.4或11.8及以上；PostgreSQL当前至少支持16及以上；做好信创(国产化/安可)数据库及其他免费数据库的最新版本并附带足量正版授权。
	15.6※客户端适配软件环境：软件生命周期内始终保持做到最新版软件系统并负责处理有关安全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操作系统当前至少支持Windows11, Office2021以上版本。产品要求B/S架构，浏览器要求支持微软Edge/Chrome 130以上。支持信创(国产化/安可)操作系统及其他软件环境的最新版本并附带足量正版授权。（其它自报）（需截图描述实现情况）
	15.7系统应遵循《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电子病历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新版更名为智慧医疗）6级、互联互通5级、智慧服务4级等评审评价改造。
服务要求	15.8可根据医院需求，可免费修改、生成所需表格、报告、图表等内容，无附加费用。
	15.9后期服务必须有效、及时，保证质量，遇到问题不能推脱，配备专业解决问题能力强的老师，对出现的BUG、错误、无法运行等要随时处理（按要求期限完成）
	15.10不需要、未使用的环节或功能，费用应相应减免。
安全要求	15.11做好备份和容灾，定期进行备份有效性验证并形成文档。
	15.12兼容性：与本院内部各种应用软件、防病毒软件、防火墙不产生冲突及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15.13可拓展性：本产品在设计上可扩展以应对后期的其他编码体系。
	15.14安全性：采用非对称加密和数据库的物理隔离方式。
	15.15投标产品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等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能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不符合要求者应免费整改并承担相应软硬件更改、修复、升级、复测等所有费用。项目款的5%须专用于开展网络安全有关工作。

	15.16系统应使用国产密码加密系统（或同等效力的加密系统）对敏感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和使用进行加密，严禁明文传输。系统应满足商用密码测评相关要求，如不满足，应提供免费整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配置和应用系统改造。
其他要求	15.17从指定平台和信息系统中获取部门、人员和角色等主数据而非从0创建，且能够在相应数据源更新时联动更新。
	15.18小版本应该原系统免费升级，大版本升级应做到无缝导入。
	15.19提供可供zabbix等软件外部调用以监测该系统服务健康状况的机制。
	15.20配合与hashicorp vault等软件的集成以实现动态口令轮换等安全机制。
	15.21配合与kerberos的集成以在所需的特定范围内实现用户免密登录。
	15.22系统带有双因子登录认证，通过技术手段要求设置复杂口令和定期修改口令
	15.23除系统自带浏览器之外，所有计算机设备无需安装且无需运行客户端软件
	15.24PACS系统做好云存储、对象存储，做好在线、离线数据交互。具备存储在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功能，可以按照设定好的周期对数据进行近线或离线处理，也可对数据进行迁移操作。
	15.25可通过租赁方式为医院提供大模型算力（质保期内免费），通过大模型实现报告书写全流程质控功能（如DeepSeek），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质量监控，通过AI判断影像拍摄质量，自动判断报告冲突信息，对报告完整性与标准性进行事后质控，语言质量，临床关联，逻辑检查，病例随访，科研教学
	15.26设备/信息化项目电脑配置要求：品牌与机型：所提供电脑应为一线品牌在国内生产的标准商用机型或以上产品，性能不低于中央国家机关台式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2024版配置7。处理器性能： \geq AMD Ryzen 5 5600G 或 \geq Intel i5-12500。内存： \geq 16GB，且主板支持内存插槽 \geq 2个。存储：固态硬盘+机械硬盘，固态硬盘：容量 \geq 256GB，颗粒类型为 TLC。机械硬盘：容量 \geq 1TB，转速 7200转，类型为 CMR垂直盘。主板扩展插槽及接口，PCIe插槽： \geq 2个。USB接口： \geq 8个，其中 \geq 4个 为 USB 3.0及以上。视频输出接口：HDMI： \geq 1个，且至少包含一个DVI/DP/VGA。有线网卡： \geq 1个。显示器：尺寸： \geq 23.8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视频接口：带有至少两种以上视频接口（必须包含 HDMI）。质保：至少3年以上的免费“硬件全包+次日上门”服务，且能够升级到5年。
	15.27业界能提供打印功能的，应附带完整的打印功能并附带足够数量的打印设备供具体采购人自主分配。黑白激光打印设备成本通常约2000元/台，彩色喷墨打印设备成本通常约3500元/台，具体规格需与采购人具体结合确定。所附带打印设备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定位为商用打印设备，原装原封，出厂自带2年以上原厂免费换修，黑白激光打印设备需提供月打印机负荷 \geq 25000页，使用原装耗材单页成本 \leq 0.04元；彩色喷墨打印设备必须为原装墨仓式打印设备，使用原装耗材打印标准页面的单页成本 \leq 【0.2元】；若只得使用彩色激光打印设备，须提供原装耗材单页（含原装鼓、粉等）成本、5年TCO（总体拥有成本）及详细测算方式。
	15.28需提供集成超声、放射、内镜、心电、病理统一报告查询web界面供三方webAPI调用
	15.29系统具有快速的交互响应能力，登记、执行、采图、图像上传、报告书写、报告打印等环节均能快速响应，无明显卡顿。
	15.30系统自带电子病历三级至八级的数据统计逻辑，通过便捷的电子病历选择时间区

	间，即可查看对各级数据进行统计展示
	15.31支持身份证号、手机号等采用固定替换（如统一替换为“*****”）、掩码算法（保留部分关键信息）。
	15.32以后新购置影像类设备或更新需要的设备连接无需交纳PACS端口费用，采集卡对接设备最少预留3个采集卡作为应急备用。
	15.33 PACS功能二类按器械管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经销商资质，设备资质（注册证）。

设备清单

设备类型	品牌/型号	数量	地点
DR	深圳迈锐DigiEYE 380	1	保健院
Brilliance纳米64排128层螺旋CT	飞利浦Brilliance型	1	保健院
数字乳腺钼靶	西门子MAMMOMAT inspiration	1	保健院
数字胃肠机	北京万东HF81-3	1	保健院
移动DR	锐珂DRX-Revolution	1	保健院
方舱式移动CT单元	重庆明峰ScintCare Blue 755	1	保健院
锐珂DR	锐 珂DRX-CompassS 3	1	保健院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ct 528	1	嘉明分院
1.5 MRI	荷兰飞利浦781296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olusonE8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IE33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掌上超声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	LOGIQE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LOGIQ E9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olusonE8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CUSONS1000	1	超声科
西门子高档彩超	ACUSONS2000HD	1	超声科
便携式彩色超声系统	Micromaxx	1	超声科
彩色超声	VolusonE8	1	超声科
彩色超声诊断仪	LOGIQ S8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olusonE10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LOGIQ S8	1	超声科

飞利浦彩超	EPIQ5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olusonE8	1	超声科
彩色超声诊断仪	VolusonE8	1	超声科（特需门诊）
彩色超声诊断仪	LOGIQ S8	1	超声科
便携式彩色诊断系统	EOLGE II	1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VolusonE8	1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2000	1	超声科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M9CV	1	超声科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自动乳腺超声诊断系统	Versana premier SPT/Invenia ABUS2.0	1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LOGIQ E11	1	超声科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Clover60	1	超声科
胃肠镜电子影像处理	日本 EPK-i7000	1	门诊手术室
奥林巴斯胃肠镜系统	CV-290	1	门诊手术室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口腔CBCT	1	口腔科
电子阴道镜	TR6000E	1	妇科门诊
宫腔镜	L300	1	门诊手术室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货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货物）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货物）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系统内联系人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分值(100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1、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指标 (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每一项偏差或负偏离扣1分，扣分最高不得超过18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总体设计方案 (5分)	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对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描述是否清晰、详细、准确、集成方案保障措施是否健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3（不含）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含）-0分，缺项不得分。
	功能设计方案 (5分)	根据详细功能设计描述，设计应合理、内容完整，对采购文件所提的功能需求逐条响应，关键功能提供业务流程图或系统截图，根据方案的细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方案科学可行等得5-3（不含）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等，得3（含）-0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范围管理、配置管理、进度管理、质量保障方面内容是否健全，质量好，保障性强得5-3（不含）分；质量一般，保障性一般得3（含）-0分，缺项不得分。
	信息安全方案 (5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安全方案、安全保障、医院及患者数据、运行保障设计等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满分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其他弱势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得0-2分；

	(7分)	2、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得0-2分；
		3、故障处理方法及解决时间承诺，得0-2分；
		4、供应商在产品维护情况的承诺，得0-1分。
	人员培训 (2分)	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等技术方面的现场培训方案详细的得0-2分；
资信部分 (11分)	证书 (5分)	<p>1、所投产品均能提供信创产品评估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均能提供 著作权证书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 PACS 系统通过软件源代码安全评估，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 出具的源代码安全评估报告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为考察实施服务团队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实施保障能力，要求项目团队成员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有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在电子投标文件企业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人员资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人员资格（资质）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6分)	<p>1、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系统类似的项目业绩案例证明（建设内容至少包含放射、超声、内镜3个系统），每案例0.5分，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每提供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6级以上的PACS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案例的0.5分，最多得1分。</p> <p>提供互联互通五乙评级用户的项目影像系统（或PACS系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用户评审通过证明,每案例0.5分，最多得1分。</p> <p>3、项目经理（负责人）2022年7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份0.5分。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得分最多得1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负责人）姓名】提供该案例证书或过级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须提</p>

		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 投标人做出承诺成交后不因任何原因与招标人拒签合同，如拒签合同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与内容自拟，承诺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上传到投标所需其它材料中，未提供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066458258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交警支队南邻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

PACS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招标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中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PACS系统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聊城市。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

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延保及扩展	延保年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 质保期后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
5	逾期违约金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电子招标文件系统中的交货期、质保期填写“满足”，并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 企业各类证书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智慧PACS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声
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山东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自评分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自评分：请供应商严格认真自行评分：完全满足评价标准得 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0分。根据供应商自我评分完成情况记入总分百分比，并纳入验收，验收核查时若出现多条核查情况与自评不符将导致验收不通过。并且届时即使决定带缺陷通过验收，也会按未满足项数的百分比扣除项目金额。自评2分的条目将重点审查，自评0分的条目将不作为拒绝验收的依据。

商务文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证件、业绩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证书（5分）				
1、所投产品均能提供信创产品评估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所投产品均能提供 著作权证书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 PACS 系统通过软件源代码安全评估，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 出具的源代码安全评估报告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4、为考察实施服务团队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实施保障能力，要求项目团队成员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有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企业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 块中，否则不予认可。人员资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人员资格（资质）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原件的扫描件是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得分	
1				
2				
3				
4				
5				
投标人业绩（6分）				
1、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系统类似的项目业绩案例证明（建设内容至少包含放射、超声、内镜3个系统），每案例0.5分，最高得3分。				
序号	业绩名称	是否在有效期 内	是否上传投标文件 中	得分
1				
2				
3				
2、投标人每提供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6级以上的PACS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案例的0.5分，最多得1分。				
3、提供互联互通五乙评级用户的项目影像系统（或PACS系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用户评审通过证明, 每案例0.5分，最多得1分。				
4、项目经理（负责人）2022年7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份0.5分。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得分最多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负责人）姓名】				

序号	业绩名称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上传投标文件中	得分
1				
2				
总分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聊城不见面
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